

锡财购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，各市（县）、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领域依法行政意识，明晰采购人法律责任和职责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部省市三级有关政府采购规章制度规定，我局修订了《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原《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》（锡财购〔2016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无锡市财政局  
2023年2月15日